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2月21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政府當局須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資料：

- (a) 政府在作出把西九龍該幅面積40公頃的用地發展為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的決定之前，曾經參考的所有專題研究、調查研究及統計調查的報告及結果；
- (b) 政府所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甚麼程度和層面上有遵守效率促進組的刊物《服務市民 —— 善用私營機構服務：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下稱“簡易指引”)中訂明的指導原則；請參照分別載於簡易指引附件A及B的程序及採購流程表加以具體說明。請解釋是否有任何偏離該等指導原則之處，以及若有偏離原則之處，其原因為何。政府有否及如何參考其他公私營機構合作指引；
- (c) 參考簡易指引第8章，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若答覆為“有”，請提供該等公營部門比較基準。若答覆為“否”，請解釋原因；
- (d) 就採用傳統採購模式及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經濟效益進行比較。請闡述採用該兩個模式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預計資本成本和經常費用，以及該發展計劃預計可帶來的收益等方面的分別；
- (e) 參考簡易指引第14章，提供有關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土地事宜所作考慮的資料，尤其是有關土地／設施的業權和所批出土地的處置問題的資料；
- (f) 政府在採用有別於傳統採購模式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之前所作的財務分析的結果，以及採用30年作為經營期和1.81作為地積比率基線的決定；及
- (g) 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涉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事宜上所扮演角色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21日